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結果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5,284,93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兩名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樊捷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其他董事，即秦杰先生、李海濤先生、陶蕾女士、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由於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算股數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2.	(a) 重選王穎千女士為執行董事。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b) 重選樊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c) 重選李海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d) 重選葉建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e) 授權董事局在不超過所定人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f)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之一般授權。#	304,388,170 (99.20%)	2,466,028 (0.80%)	306,854,19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4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304,388,170 (99.20%)	2,466,028 (0.80%)	306,854,198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	306,854,168 (99.99%)	30 (0.01%)	306,854,198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至第4C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第4C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第5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